

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學生偏差行為處理原則

一、 實施目的：為營造優質校園文化及學習環境，並讓家長了解校園違規行為及違規情節輕重，依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訂立偏差行為習慣處理原則，家長需配合學校進行輔導與管教，及時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

二、 實施時間：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，公告新生家長手冊及小學部官網。

三、 偏差行為：學生有以下情況，經輔導仍無成效，且經個案會議決議者，得輔導協助建議改變學習環境。

(一) 學習偏差行為

- 1、違反班規，屢次未改善，破壞班級規範。
- 2、經常不認真聽課，不按時繳交作業，學習態度偏差者。
- 3、上課講話、擅自離開座位，及其他足以影響上課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者。
- 4、上課遲到、下課後無故未返回教室、聯絡簿不按規定書寫，繳交其他足以影響團隊精神及班級整體進步者。

(二) 校園常規違規行為

- 1、經常口出穢言(或肢體語言)、辱罵他人者。
- 2、破壞公物及惡意破壞環境衛生。
- 3、走廊走道奔跑造成他人危害者。
- 4、上學遲到、服儀不整、帶非上學用品足以影響團隊精神及班級整體進步者。

(三) 重大違規

- 1、霸凌(含肢體、團體、語言、網路)及暴力行為，導致同學身心受創者。
- 2、侮辱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3、偷竊他人物品屬實者。
- 4、考試舞弊屬實者。

四、 實施方式-違規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1、有學習偏差行為及校園常規違規行為，由級任導師告誡，給予班內反省，並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- 2、有學習偏差行為及校園常規違規行為，經告誡屢勸不聽，送交學務處告誡，導師以聯絡簿及電話通知家長。

- 3、重大違規行為，級任導師紀錄，送交學務處告誡，生教組開臨案紀錄，導師以聯絡簿及電話通知家長。
- 4、重大違規行為，經臨案紀錄達三次，校方將同時召開個案會議，研究輔導策略後約談家長，明白告知處理原則，並觀察兩週。
- 5、經觀察輔導後若仍未改善，召開個案會議，決議是否採行特殊輔導管教措施-實施在家教育三天。如會議通過，由學務處知會級任老師，並通知家長。
- 6、經 5 之處理後仍未改善，循 5 之程序，決議是否實施在家教育延長一週。
- 7、經 6 之處理後仍未改善，則決議是否得輔導協助建議改變學習環境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措施。
- 五、小學部教職員工及導護老師均負有督導責任，發現違規行為，須立即告知級任導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- 六、小學部隨車助教具有督導責任，依搭乘校車管理辦法，發現違規，須立即告知級任導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- 七、師生或家長對於偏差行為之定義有不清楚或有爭議時，由個案會議委員多數決認定之。
- 八、本處理原則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